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3/02-03號文件

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第2條作出的
《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《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2003年第59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該命令”)於2003年3月5日刊登憲報，並於2003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頒布該命令是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而採取的短暫措施，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動議二讀《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第89段及補編第(9)頁所載的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建議。該命令是為了使該命令附表內的《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該條例草案”)所載的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該條例草案將會賦予該項稅收建議長期的法律效力，並將會按正常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。

2. 根據該條例第2條，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，而有關的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時會使任何稅項等得以徵收、撤銷或更改，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，使有關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根據該條例第5條，如此制定的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，便會立即生效，並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：

- (a)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，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；或
- (b)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已被撤回；或
- (c)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，不論有否修改；或
- (d)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，

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。

3. 該條例第6條訂明，根據該命令繳付的稅項、費用、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，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、費用、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的各自的款項，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。

4. 載於該命令附表內的該條例草案旨在——
- (a) 取消現時就某些配件及保證所給予的首次登記稅豁免(一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取得應課稅保證，將亦須繳付首次登記稅)；
 - (b) 擴闊私家車稅階幅度，引入邊際稅制；及
 - (c) 調整不同類別汽車的稅率。
5. 該命令已於200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生效。
6.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訂明，議員可將附屬法例修訂，修訂方式不限，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。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第2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，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據此權力，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，但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文。倘立法會決定行使其在第1章第34(2)條下的權力廢除該命令，須於2003年4月9日或該日前提出，倘若此修訂期經一項決議案延展，則可在2003年4月30日或該日前提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3年3月13日